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[返 回](#)[職缺一覽表](#)

組 別 編 號	12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：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8072
職 務 編 號	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/10。
甄 試 方 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服務台相關業務。2.辦理勞工學苑相關業務。 3.房務環境清潔整理打掃。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職等：約用五等 薪點：280 傅點 待遇：新台幣 34,916 元
資 格 條 件	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、或專科學校畢業，具一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證明文件影本(專科)。
預定進用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南門勞工育樂中心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
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	聯絡人：陳彥伯 電話：06-2991111*8571 傳真：06-2997623 電子郵件：yenpo2014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110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09年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 2.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 3. 本職務採排班輪休方式出勤，必要時須配合輪值夜班，休假天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惟需排班於週六、週日與休假日輪流出勤。